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款項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1頁及第22頁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表載於第24頁至第25頁。

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及將任何款額撥入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 M.B.E., J.P.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承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錦遠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廖崇德	
巫家紅	
張毅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國樑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胡宜東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	
伍海于	
馬健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之董事余錦基先生、張承勳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馬健能先生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伍海于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B)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設有下列優先認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本公司一位董事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可於以下日期 或該日之後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巫家紅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	0.017	50,000,000	—	50,000,000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且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優先認股權除外）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履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載於第15頁至16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	2,872,938,146	27.07%
胡熾 (附註1)	2,872,938,146	27.07%
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08,960,000	14.22%
陸介康 (附註2)	1,508,960,000	14.22%
Tung Fong Hung Fin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700,000,000	6.59%
陳國強 (附註3)	700,000,000	6.59%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0	6.59%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0	6.5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0	6.59%
IT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0	6.59%
Victory Rich Ltd. (附註3)	700,000,000	6.59%
伍婉蘭 (附註3)	700,000,000	6.59%

附註：

1. 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由胡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熾女士被視為於Achieve Well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2,872,938,146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由陸介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陸介康先生被視為於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1,508,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ung Fong Hung Finance (HK) Company Limited「(Tung Fong Hung Finance)」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股份作為抵押權益。

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全部權益，而Chinaview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之全部權益。

Galaxyway擁有ITC Corporation Limited(「ITC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三分之一。ITC Corporation 擁有IT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TC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ITC Investment 擁有Victory Rich Ltd.(「Victory Rich」)之全部權益，而Victory Rich則擁有Tung Fong Hung Finance之全部權益。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因此，Victory Rich、ITC Investment、ITC Corporation、Galaxyway、Chinaview、陳國強及伍婉蘭被視為擁有Tung Fong Hung Finance所持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權益。

4. Accurate Sino Holdings Limited已抵押、質押及轉讓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Tung Fong Hung Finance。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15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本公司可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61%，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24%。此外，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5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內，本公司一貫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續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錦基先生

M.B.E., J.P.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